

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 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样品分析 测试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

(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17 号

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 9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及样品分析测试服务（合同包 2、样品分析测试）（编号：NMGZCS-C-F-26015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主要实物工作量：1、人工重砂样品 100 件（主要关注金刚石、镁铝榴石、铬铁矿、透辉石等，要加强矿物表面特征的测定和描述，对可疑指示矿物要做成分分析，包括拉曼光谱测试、电子探针等，并进行矿物属性鉴别）、基岩光谱样 200 件（对与基性岩、超基性岩有密切关系的 Ti、P、Mn、Cr、Ni、Co、V、Sr、Ba、Nb、Ta、Zr、Hf、Th、U 共 15 种元素进行分析。在野外工作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岩石光谱半定量分析样检测元素，总分析数量 15 种不变）、化学分析样 50 件（根据岩石光谱半定量全分析样结果，在 Ti、P、Mn、Cr、Ni、Co、V、Sr、Ba、Nb、Ta、Zr、Hf、Th、U 15 种元素中选择 5 种元素进行分析）、薄片样 100 件（通过偏光镜下观察，通过各类矿物的光性差异，认识岩石的矿物组成、结构、构造、蚀变作用等，确定其岩石学名称）、硅酸盐样 20 件（分析项目有 14 项，包括 CaO、MgO、SiO₂、Al₂O₃、Fe₂O₃、FeO、K₂O、Na₂O、P₂O₅、TiO₂、MnO₂、LOI、H₂O⁺、H₂O⁻）、微量元素样 20 件（Cr、V、Ni、Co、Cu、Mn、Ti、Sr、Zr、Nb、Th、Ta、Cs、



Sc 等 14 元素)、稀土元素样 20 件 (La、Ce、Pr、Nd、Sm、Eu、Gd、Tb、Dy、Ho、Er、Tm、Yb、Lu、Y 等 15 元素), 拉曼光谱 50 点 (获得岩石中不同矿物的指纹信息。每种矿物在拉曼光谱上表现出独特的特征峰, 通过与已知矿物的光谱数据库进行比对, 可以准确鉴定样品中的矿物组成。主要用于快速、无损鉴定金刚石及指示矿物的属性分析), 电子探针 100 点 (主要用于对金刚石指示矿物的化学成分的定量分析进行、属性分析, 选取重砂鉴定或者选矿样品中发现的重要指示矿物铬镁铝榴石、铬铁矿、铬透辉石等及伴生矿物, 分析项目 13 个元素), 样品的运输、样品处理、测试及鉴定分析, 出具测试报告, 样品数据处理及相应解释等工作。2、基岩选矿大样 2 件采样及分析 (单样重量至少 5 吨): 包括与当地居民沟通协商、野外取样设计, 具体实施采样及记录整理、样品处理, 样品运输, 样品处理、测试及鉴定分析, 出具测试报告, 样品数据处理及相应解释等工作。3、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方案的编制。提交《华北陆块区北缘 (内蒙古段) 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重砂采样及相关样品测试》总结报告。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和乙方投标 (响应) 文件。

采样及相关测试工作须符合《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金刚石》(DZ/T 0384-2021)、《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绿色勘查技术规程》(DB15/T 3393-2024)、《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金刚石矿勘查选矿技术规程》(DB21/T 3731-2023)、《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及《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 等规范质量要求开展。样品加工测试工作依据《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标准。重砂机械分离和重砂镜下鉴定按《地质实验工作细则》规定进行。指示矿物鉴定按照《指示矿物鉴定工作细则》规定进行。注: 内检样品按以上规范执行。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华北陆块区北缘 (内蒙古段) 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样品分析测试服务》野外取样及相关样品测试等工作, 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野外记录、自互检等资料, 并通过野外质量检查。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 伟 13869975993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梁彩飞 1367478221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608000.00 元，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生效后，按照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共分 3 期支付），采用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第 1 期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费用的 50%（¥304000.00 元，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第 2 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182400.00 元，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工作量达到 5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第 3 期为(进度款)：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1216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剩余款项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总费用 10%的履约保函。乙方
履约完毕后，若未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税号：12150000MB1M62932Y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电话：0471-33558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世纪五路支行

银行账户：152472849495

开户银行行号：104191003769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
勘查院)

税号：12370000495570063B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 97 号

电话：0539-83637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沂市临西支行

银行账户：15866101040006016

开户银行行号：10347308661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
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经费或未按时进行项目检查验收等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顺延工作期限。

(二)乙方应按合同工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否则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开展项目所需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期须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直接适用本条第二款约定，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前述逾期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累加适用；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开展项目所需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 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数据造假、重大技术瑕疵
2. 提交的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不合格；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方式；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擅自转委托、转包、分包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

(五)乙方如未提供或按期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价款。

十、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性疾病、政府禁令或征收、禁运、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应视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是，若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则不能援引不可抗力免责。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将事件情况以最可行、最便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事件与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延期履行的期限，并按照另一方要求的合理时限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二) 由于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政策调整，对本合同的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双方可参照本条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技术资料或复制品。乙方应对项目中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名称（盖章）：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交付时间
1	人工重砂分析	100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样品分析测试服务》野外取样及相关样品测试等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野外记录、自互检等资料，提交总结报告，并通过野外质量检查。
2	基岩光谱样	200	
3	化学分析	50	
4	薄片	100	
5	硅酸盐	20	
6	微量元素	20	
7	稀土元素	20	
8	基岩选矿大样	2	
9	电子探针	100	
10	拉曼光谱	50	



附件 2:

报价单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人工重砂分析	1,939.00	100	193900.00
基岩光谱样	160	200	32000.00
化学分析	198	50	9900.00
薄片	160	100	16000.00
硅酸盐	450	20	9000.00
微量元素	225	20	4500.00
稀土元素	315	20	6300.00
基岩选矿大样	148,850.00	2	297700.00
电子探针	287	100	28700.00
拉曼光谱	200	50	10000.00
合计	152784.00	-	608000.00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F-260150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第七地质矿产勘查院）：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于2026年05月19日就华北陆块区北缘（内蒙古段）基性-超基性岩金刚石含矿性调查与评价项目钻探及样品分析测试服务（项目编号：NMGZCS-C-F-26015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样品分析测试
中标金额(元)	152,784.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内蒙古茂源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